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淑慧
選任辯護人　王晨瀚律師
　　廖國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0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20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6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洪淑慧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

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㈡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洪淑慧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70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因與告訴人謝琬祈發生誤會，一時氣憤方誤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固應非難，然犯罪動機尚屬單純，犯罪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尚非嚴重，且其於另案已與告訴人就雙方間所發生之民、刑事爭執一併成立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足見被告犯後已有相當悔悟且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故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或附條件緩刑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駁回上訴之理由。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2.本案原判決於量刑時，業已審酌被告在原判決如附表一所示之帳號之暱稱、個人介紹欄書寫原判決如附表一所示文字，並複製或修改告訴人自拍照而作為該等帳戶之頭像，使不特定之人在瀏覽該等帳號頁面時，均得閱覽該等文字、圖片，

另被告在原判決如附表一編號1、3所示對話中，揭露告訴人個人資訊，則被告非但是以抽象謾罵及具體暗示或明示招攬性交易之文字內容，及修改告訴人自拍照等方式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並侵害告訴人對於其自拍照之著作權，更因揭露告訴人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及長相，而使告訴人暴露在遭人不當利用上開資訊之風險之中，則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，且其行為之危險性甚高，並考量被告固然承認原判決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客觀行為（除附表一編號3對話紀錄欄所示文字之外），惟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且對於其擅自暴露告訴人個人資訊因而使告訴人承受風險之事，也未曾表示過反省之意，更未對告訴人表示歉意，是以被告犯後態度難稱良好，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，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家管、已婚、沒有子女之生活狀況，以及告訴人所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度範圍內，詳予審酌科刑。經核原審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就刑法第57條規定與科刑相關事項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顯然失當、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尚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自不得認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以其於原審判決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較輕刑度為由提起上訴，惟本院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即為已足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，是被告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宣告緩刑之理由。

1.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7至158頁），素行尚可，且已於本院審理時就原判決認定有罪部分全部坦承犯行，本院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時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解，如數履行調解條件，告訴人復具狀表示被告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不願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如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調解筆錄、匯款單及

告訴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5至129頁、第133頁）；另參酌被告於本件犯行前，並無以相同手法侵害他人名譽、個人資料或違反著作權法而經法院判處有罪之情事，本件諒係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堪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2.惟被告因法治觀念不足而為上開犯罪，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、重視法律規範秩序、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確實能戒慎行止，並預防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命其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；又被告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所定之義務勞務，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教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子翔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